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待英文名稱更改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僅供識別之用)，並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黃佳爵先生及趙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陳頌聲先生及周成康先生組成。